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36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志学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206,391,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51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4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4,4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6,2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5%;反对1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68%;反对1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4]344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6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89.76 万元;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411.13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公司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47.87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7,552.13 万元;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165.93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0,834.0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84561935W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1 室、102 室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169.27 万元,负债总额 5,297.82 万元,净资产 7,871.4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7,112.23 万元,净利润 326.4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067.43 万元,负债总额 10,134.55 万元,净资产 7,932.87 万元,2024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 8,209.73 万元,净利润 61.4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48N48H58T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汽车提供 1,158.11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 754.8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众源进出口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 1,158.11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永杰铜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提供 754.8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89.76 万元,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411.1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08,497.89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6.21%。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众源进出口、永杰铜业、控股子公司新能源汽车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汽车提供 1,158.11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 754.8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同意由公司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1,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4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24.6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公司整体规划,综合考虑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边制药”)的生产经营现状及其现有产品品种所面临的激烈市场竞争,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结合资产评估结果及市场行情,按照不低于 12,029.20 万元整的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田边制药 24.6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24.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评估备案手续,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限征集到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远大医药为标的股权受让方。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远大医药就田边制药 24.65%股权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029.20 万元整。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硠口路 160 号 1 幢 23 层 1-6 号  
法定代表人:唐伟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释义  
甲方(转让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的及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的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 24.65%的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零玖拾玖万贰仟元整(¥120,292,000.00)。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一次付清方式进行转让价款结算,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人民币 12,029.20 万元整。按照交易条件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 3600 万元自动转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47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 176 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 86,217,881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按照《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86,217,881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王亚晶、钟世魁、赵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亚晶为主任委员,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选任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亦不属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86,217,881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49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 9 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胡望、晏国瑞、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市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刊登的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二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志学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201,916,8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65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4,475,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12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206,391,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8512%。

易均平先生以 206,231,900 股,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 99.92%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柳向阳  
经办律师:刘庆国  
经办律师:刘宁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万捌仟壹佰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众源进出口、新能源科技、永杰铜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08,497.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6.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0,697.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6.9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4-024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辞任情况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尹哲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尹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尹哲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尹哲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为保障经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刘壮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大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对公司和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彭大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内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形;不存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彭大鹏先生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彭大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彭大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

附件:彭大鹏先生简历:  
彭大鹏,男,汉族,1978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先后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北京师范大学 MBA。曾在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信息总监、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咨询总监,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参与过多个投资项目的技术评估和管理工作。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朝晖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大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变更的公告》(2024-024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49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 9 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胡望、晏国瑞、杨明、张洪武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申请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